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枫、石伟平、刘辉、袁铮、王忠伟、查秉柱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石水平先生、梁晓先生、陈尚前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水平先生、梁晓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尚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尚前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继晔 冯泽舟 石水平

2018年11月28日